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 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

財務摘要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取得顯著改善，呈列如下：

- 於二零一零年錄得總營業額約人民幣6,455,8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3,927,000,000元，增加約64.4%。
- 於二零一零年錄得煤炭經營及貿易量約10,900,000噸，較二零零九年約6,800,000噸，增加約60.3%。
- 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77,2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29,500,000元，增加約191.3%。
- 每股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36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6,455,805	3,926,993
銷售成本		(5,698,188)	(3,501,338)
毛利		757,617	425,655
其他收入	5	45,717	15,195
分銷開支		(119,748)	(100,025)
行政開支		(122,906)	(80,267)
其他開支		(4,808)	(2,937)
經營活動業績		555,872	257,621
財務收入		48,722	13,234
財務成本		(100,784)	(43,291)
財務成本淨額	6(a)	(52,062)	(30,05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922)	—
除稅前溢利	6	501,888	227,564
所得稅開支	7	(125,236)	(98,061)
年內溢利		376,652	129,503
其他全面收入			
海外業務產生之外幣換算差額		(24,583)	(4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淨額		(12,918)	12,91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稅後及經重新分類調整)		(37,501)	12,87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39,151	142,375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77,222	129,503
非控股權益		(570)	—
年內溢利		376,652	129,503

綜合全面收入表(續)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39,721	142,375
非控股權益		(570)	—
		<u>339,151</u>	<u>142,375</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339,151</u>	<u>142,375</u>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10(a)	<u>0.36</u>	<u>0.15</u>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10(b)	<u>0.36</u>	<u>0.1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1,241	996,231
無形資產		210,659	—
租賃預付款項		51,884	6,053
其他投資		—	30,39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5,129	—
遞延稅項資產		8,648	6,561
		<u>1,757,561</u>	<u>1,039,235</u>
流動資產			
存貨		527,481	358,124
衍生工具		4,225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893,441	1,349,832
已抵押存款		951,807	1,037,3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7,161	376,187
		<u>4,664,115</u>	<u>3,121,471</u>
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貸	12	(2,874,690)	(2,013,8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778,500)	(370,104)
衍生工具		(211)	—
流動稅項		(209,333)	(167,578)
		<u>(3,862,734)</u>	<u>(2,551,495)</u>
流動資產淨額		<u>801,381</u>	<u>569,97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558,942</u>	<u>1,609,21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8,992)	—
貸款及借貸	12	(735,321)	(231,924)
		<u>(784,313)</u>	<u>(231,924)</u>
資產淨值		<u>1,774,629</u>	<u>1,377,287</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1,474	91,474
儲備		1,628,056	1,285,8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719,530</u>	<u>1,377,287</u>
非控股權益		55,099	—
權益總額		<u><u>1,774,629</u></u>	<u><u>1,377,287</u></u>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背景及編製基準

1.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優化本集團的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開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進行之重組(「重組」)(該重組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完成),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由於所有參與重組之實體均於一組最終權益持有人的共同控制下,本集團因受共同控制下之實體重組而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本集團現行架構(於二零一零年收購的附屬公司除外)於所呈列的最早期期初開始已存在的基準而編製。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或(若較晚)由彼等各自成立日期起之業績,猶如本集團現行架構(於二零一零年收購的附屬公司除外)於所呈列的兩個年度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按照猶如本集團現行架構(於二零一零年收購的附屬公司除外)於各日期已存在而編製。集團內所有重大的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時被抵銷。

1.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註譯以及香港公司法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部分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以提早採用。附註2列示了因首次採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而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當期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

(b) 計量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列示,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計算,按歷史成本基準進行編製,惟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衍生工具乃按公允值計量。

(c) 所用之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呈報的資產與負債、和收入與支出的呈報數額。該等估計及各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在當時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就無法從其他途徑實時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所作判斷的基礎。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和有關假設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確認（倘變更對當期及以後期間均產生影響時，於變更當期及以後期間均確認）。

2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兩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以及一項新詮釋。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均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是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之會計準則變動：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業務合併」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

由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與本集團已採用的會計政策相符，故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如下：

- 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進行之任何業務合併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所載之新規定及詳細指引予以確認，其中包括以下會計政策變動：
 - 本集團因業務合併產生之交易成本，如中介人佣金、法律費用、盡職審查費及其他專業和顧問費，將於產生時列支，而先前該等費用均列作業務合併成本之一部分，因此影響了已確認商譽之金額。
 - 倘本集團於緊接獲得控制權之前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則該等權益將視作猶如按獲得控制權日期之公允值出售及重新收購。以往，會應用累進法，據此商譽猶如於每個收購階段累積計算。
 - 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其後計量該或然代價(與於收購日期所存在事實及情況無關)之變動將於損益賬內確認，惟該等變動以往確認為業務合併成本之調整，因此影響了已確認商譽之金額。
 - 倘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有累積稅項虧損或其他暫時可扣減差額，且未有符合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標準，則其後該等資產將於損益賬內確認，而非像以往確認為商譽之調整。

- 本集團現有政策乃按非控股權益(前稱為「少數股東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除此之外，日後本集團可選擇按逐項交易基準以公允值計量非控股權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之過渡條文，該等新訂會計政策將預先應用予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任何業務合併。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動之新政策亦將預先應用予以往業務合併中所取得之累積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可扣減差額。並無對收購日期為於應用此項經修訂準則之前的業務合併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調整。

- 由於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以下政策變動：
 - 倘本集團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該交易將列作與身為擁有人之權益持有人(非控股權益)之交易，因此並無商譽將會因該等交易而予以確認。同樣地，倘本集團出售其於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但仍保留控制權，則該交易亦將列作與身為擁有人之權益持有人(非控股權益)之交易，因此並無損益將會因該等交易而予以確認。以往，本集團將該等交易分別視作累進交易及部分出售。
 - 倘本集團失去某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交易將列作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而本集團保留之任何餘下權益按公允值確認(猶如重新收購)。此外，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後，倘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意出售某間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則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將分類為持作出售(假設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持作出售標準)，而不論本集團將保留之權益水平。以往，該等交易視作部分出售。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過渡條文，該等新會計政策將預先應用予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交易，因此以往期間未予重列。

- 為了與以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相符合，以及由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下政策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
 - 倘本集團於緊接取得重大影響力前持有被收購方的權益，有關權益猶如於取得重大影響力當日按公允值出售及重新收購般處理。以往，會應用累進法，據此商譽猶如於每個收購階段累積計算。
 - 倘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交易將列賬為出售該參股公司的全部權益，而餘下權益則猶如重新收購般按公允值確認。以往，該等交易視作部分出售。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過渡條文一致，該等新會計政策將預先應用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交易，因此以往期間未予重列。

其他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會計政策變動如下：

- 由於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非全資附屬公司產生之任何虧損將按於該實體所佔之權益比例，於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間分配，即使此會導致於綜合權益內非控股權益應佔出現虧絀結餘。以往，倘虧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導致虧絀結餘，該等虧損僅當非控股權益有約束力責任彌補該等虧損時方會分配至非控股權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過渡條文，該新會計政策乃預先應用，因此以往期間未予重列。

3 已頒佈惟尚未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下列修訂、詮釋及一項新準則，但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發行股本工具以清償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採納者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對比較披露的有限豁免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對二零一零年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之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利益資產的限額、最低撥款規定 及其相互關係－預付最低撥款規定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嚴重 高通貨膨脹及就首次採納者剔除固定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之轉移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金融資產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零年)之理論基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零年)之實施指引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在初步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本集團相信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報告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有煤炭銷售、鐵礦石銷售、航運運輸、煤炭開採及港口業務五個可報告分部,此為本集團之策略業務單位。各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服務,並由於彼等所需的技術及市場營銷策略不同而分開管理。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每月審閱各策略業務單位之內部管理報告。

就評估分部間的分部業績及分配資源而言,行政總裁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報告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報告分部溢利使用的計量為扣除財務成本淨額及稅項前之經調整溢利。並無指明的各分部應佔的項目,例如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行政開支將進一步進行調整。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金融資產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各分部活動應佔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分部直接管理的貸款及借貸。

收入及支出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分配予可報告分部之支出。

	煤炭銷售		鐵礦石銷售		航運運輸		煤炭開採		港口業務		總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營業額	6,316,821	3,361,403	-	506,845	138,984	58,745	-	-	-	-	6,455,805	3,926,993
分部間營業額	-	-	-	-	724,805	148,036	-	-	-	-	724,805	148,036
可報告分部營業額	<u>6,316,821</u>	<u>3,361,403</u>	<u>-</u>	<u>506,845</u>	<u>863,789</u>	<u>206,781</u>	<u>-</u>	<u>-</u>	<u>-</u>	<u>-</u>	<u>7,180,610</u>	<u>4,075,029</u>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 溢利/(虧損)	436,737	255,648	-	34,076	114,559	(25,553)	11,214	-	-	-	562,510	264,171
年內折舊及攤銷	6,925	5,911	-	-	84,354	70,364	-	-	-	-	91,279	76,275
可報告分部資產 (包括於聯營公司 之投資)	3,981,540	3,442,403	16,170	16,864	1,351,985	1,138,966	1,883,107	-	205,030	-	7,437,832	4,598,233
	-	-	-	-	-	-	45,129	-	-	-	45,129	-
可報告分部負債	(3,048,182)	(2,592,010)	-	-	(1,145,000)	(1,060,935)	(1,644,344)	-	(127,170)	-	(5,964,696)	(3,652,945)

(b) 可報告分部的營業額、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

營業額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營業額	7,180,610	4,075,029
分部間營業額之對銷	(724,805)	(148,036)
綜合營業額	<u>6,455,805</u>	<u>3,926,993</u>

溢利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除稅前溢利	562,510	264,171
分部間(溢利)/虧損之對銷	(662)	249
未分配總公司及公司開支	(7,898)	(6,799)
財務成本淨額	(52,062)	(30,057)
綜合除稅前溢利	<u>501,888</u>	<u>227,564</u>

資產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7,437,832	4,598,233
分部間應收款及存貨之對銷	(642,747)	(256,563)
應收總公司款項之對銷	(383,119)	(219,502)
遞延稅項資產	8,648	6,561
未分配資產	1,062	31,977
綜合資產總額	<u>6,421,676</u>	<u>4,160,706</u>

負債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負債	5,964,696	3,652,945
分部間應付款之對銷	(635,473)	(255,469)
應付總公司款項之對銷	(942,696)	(790,855)
即期稅項負債	209,333	167,578
遞延稅項負債	48,992	—
未分配負債	2,195	9,220
綜合負債總額	<u>4,647,047</u>	<u>2,783,419</u>

(c) 區域資料

本集團的總資產主要為經營其煤炭貿易、航運運輸及煤炭開採業務的資產。煤炭主要售予中國國內客戶，煤礦大部分投資實質上位於中國。因此，相關的資產及負債幾乎全部位於中國。貨船主要於全球範圍內的地區航運市場調配。故此，董事認為，按具體地區分部劃分本集團資產及其相關資本開支並無意義。因此，只就按客戶所在地理位置計算的營業額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外部客戶營業額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6,359,543	3,522,518
中國大陸以外	96,262	404,475
合計	<u>6,455,805</u>	<u>3,926,993</u>

5 其他收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金	(i)	3,710	14,254
業務合併時產生之議價購入收益 (參閱附註8)		15,563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19,584	—
衍生工具收益		6,757	—
其他		103	941
		<u>45,717</u>	<u>15,195</u>

(i) 本集團於年內收取當地政府作為認可本集團對當地經濟發展貢獻的無條件補助金。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a) 財務成本淨額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1,710)	(11,532)
匯兌收益淨額	(27,012)	(1,702)
	<u>(48,722)</u>	<u>(13,234)</u>
借貸利息	82,876	33,413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已資本化利息*	(186)	(437)
	<u>82,690</u>	<u>32,976</u>
銀行費用	18,094	10,315
	<u>100,784</u>	<u>43,291</u>
財務成本淨額	<u><u>52,062</u></u>	<u><u>30,057</u></u>

* 借貸費用已按年利率3.75% (二零零九年：3.20%) 予以資本化。

(b) 其他項目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4,952,099	3,287,155
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6,346	5,4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1,139	76,135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40	140
核數師酬金	3,196	2,339
– 核數服務	3,096	2,234
– 非核數服務	100	105

* 存貨成本分別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人民幣2,865,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833,000元)，有關金額亦已計入就各該等開支類別於上文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金額。

7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全面收入表的所得稅開支指：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開支		
— 中國所得稅	127,323	93,211
遞延稅項		
— 暫時差異的起始及撥回	(2,087)	4,850
	<u>125,236</u>	<u>98,061</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九年：無)，故本集團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的規定是於中國開展業務的附屬公司按應課稅溢利25%的法定稅率繳稅。
- (iv)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國投資者須就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而產生的股息分派按稅率5%繳付預扣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不可分派溢利臨時預扣稅差異約為人民幣208,433,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97,012,000元)。由於本公司監控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及已釐定很有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內分派溢利，故此並無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須支付的稅項確認人民幣10,422,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851,000元)的遞延稅項負債。

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大同解家莊晉發運銷有限公司(「大同晉發」)透過以代價人民幣130,000,000元收購於山西渾源瑞風煤業有限責任公司(「瑞風煤業」)87.88%的權益獲取瑞風煤業的控制權。

瑞風煤業曾擁有及經營位於中國山西省大同市渾源縣的一座煤礦。於收購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瑞風煤業仍處於預運營階段。故瑞風煤業並無產生任何收入，且期內虧損為人民幣4,700,000元。倘收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發生，管理層估計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入將為人民幣6,455,805,000元，而年內綜合溢利將為人民幣376,085,000元。於釐定該等數額時，管理層已假設即使收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發生，於收購日產生的公允值調整將仍然相同。

於收購日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543
無形資產	210,659
存貨	17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8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5
其他負債	(26,253)
遞延稅項負債	(48,992)
	<hr/>
可識別資產淨額總值	<u>165,638</u>

議價購入收益

收購引致的議價購入收益已確認如下：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總額	130,000
非控股權益，乃按於被收購方已確認資產及負債金額的權益比例計算	20,075
減：可識別資產淨值	(165,638)
	<hr/>
議價購入收益	<u>(15,563)</u>

議價購入收益主要由於煤礦開採權價值上升所致，原因為協定購買合約日期至收購日期期間煤炭的市價上漲。議價購入收益於其他收入中確認(參閱附註5)。

9 股息

(i) 並無建議分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ii) 於年內已核准及支付權益持有人應佔去年之股息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宣派及支付的中期股息	<u>-</u>	<u>88,152</u>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通過董事會議之書面決議案，秦發貿易向當時權益持有人宣派特別中期股息10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8,152,000元)。該股息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悉數支付。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以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377,222,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29,503,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037,500,000股(二零零九年：890,616,000股)為依據，現計算如下：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發行普通股	1,037,500,000	1
重組發行股份	—	999,999
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	749,000,000
首次公開發售的股份發行的影響	—	123,972,000
根據有關配售的超額配股權發行的影響	—	16,644,000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1,037,500,000	890,616,000
	<hr/> <hr/>	<hr/> <hr/>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377,222,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29,503,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38,300,000股(二零零九年：890,616,000股)(已攤薄)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攤薄)計算如下：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37,500,000	890,616,000
視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發行的影響	800,000	—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攤薄)	1,038,300,000	890,616,000
	<hr/> <hr/>	<hr/> <hr/>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參閱附註(i))	1,026,229	565,451
投資預付款(參閱附註(ii))	1,300,000	169,320
按金及預付款	483,131	556,358
其他非貿易應收賬款	84,081	58,703
	<u>2,893,441</u>	<u>1,349,832</u>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賬款預期一年內收回。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已向銀行貼現的銀行承兌票據人民幣70,057,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1,687,000元)。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壞賬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897,041	501,197
一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三個月	86,056	42,693
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六個月	43,132	21,561
	<u>1,026,229</u>	<u>565,451</u>

本集團向客戶授出零至三十天不等的信貸期，視乎客戶與本集團的關係、其信用以及付款記錄而定。

-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預付款指收購山西華美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華美奧能源」)的預付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朔州廣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山西匯永金源能源技術有限責任公司和華美奧能源的其他個人投資者(統稱為「華美奧能源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協議」)。根據股權協議，華美奧能源賣方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600,000,000元向朔州廣發出售華美奧能源32%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朔州廣發已支付總代價中人民幣1,300,000,000元。截至本報表的刊發日，此收購事項仍待股東批准。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預付款指就各自收購向瑞風煤業的投資者支付人民幣108,120,000元的預付款及向鄂爾多斯市巴音孟克納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納源煤炭」)的投資者支付人民幣61,200,000元的預付款。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收購瑞風煤業(參閱附註8)。收購納源煤炭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終止，預付代價人民幣129,000,000元(包括二零一零年的進一步付款人民幣67,8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悉數退還予本集團。

12 貸款及借貸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銀行墊款	(i)	2,660,646	1,912,238
貼現應收票據下的銀行墊款	(ii)	70,057	41,687
非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iii)	143,987	59,888
		<u>2,874,690</u>	<u>2,013,813</u>
非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iii)	<u>735,321</u>	<u>231,924</u>
		<u>3,610,011</u>	<u>2,245,737</u>

- (i) 即期銀行貸款及銀行墊款按介乎1.05%至6.13%(二零零九年：0.83%至4.86%)的年利率計息。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銀行墊款乃以如下資產作為抵押：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9,689	387,446
存貨	160,267	101,40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95,468	171,494
已抵押存款	951,807	1,037,328

除獲上述資產抵押外，人民幣259,991,000元的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銀行墊款獲一名關連方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存款所擔保的未動用銀行信貸為人民幣506,062,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702,723,000元)。

- (ii) 本集團已貼現銀行承兌具追索權的票據已入賬列為已抵押銀行墊款。於報告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及「貼現應收票據下的銀行墊款」包括已貼現應收票據及同等金額的相關所得款項。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已以賬面值為人民幣235,026,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63,927,000元)的固定資產及本集團於華美奧能源的股本權益予以抵押並由關連方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均按下列浮動利率計息：(i)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ii) 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三年期借貸年利率下浮10%及(iii) 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五年期借貸年利率上浮30%計算(二零零九年：(i)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及(ii) 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三年期以上借貸年利率下浮10%計算)。

本集團的非即期銀行貸款按下列期限償還：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3,987	59,88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40,321	45,35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95,000	186,572
	735,321	231,924
	879,308	291,812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477,147	192,251
其他應付稅項	139,961	76,201
預收款項	61,217	39,053
應計開支	59,151	36,164
其他雜項應付款項	41,024	26,435
	778,500	370,104

本集團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由零至三十日不等。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428,772	190,429
一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三個月	29,638	968
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六個月	18,737	854
	477,147	192,251

14 資本承擔

於各年末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	313,420
已訂約	<u>1,078,739</u>	<u>1,251,561</u>
	<u><u>1,078,739</u></u>	<u><u>1,564,981</u></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經營業務，包括煤炭購銷、選煤、儲存、配煤、航運及運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該等業務及透過向上垂直整合拓展其一體化煤炭供應鏈。

經營業績大幅改善

自二零零九年第四季初以來，全球經濟自金融危機中逐漸復蘇，市場對發電動力煤的需求恢復。市場需求在二零一零年持續上升。此外，本集團得以擴展客戶基礎，並與北京大唐燃料有限公司及山東日照發電有限公司等若干新興大型國有電廠建立業務關係。因此，本集團的煤炭經營及貿易量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取得顯著增長。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煤炭經營及貿易量約為10,918,000噸，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上升約60.0%。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炭月平均售價介乎每噸人民幣539元至每噸人民幣62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平均售價介乎每噸人民幣400元至每噸人民幣539元明顯提高。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約人民幣376,7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大幅增加約人民幣247,200,000元或約190.9%。令人滿意的業績主要由於中國火力發電需求恢復且自二零零九年以來全球經濟復甦令煤炭經營及貿易量顯著增長，以及本集團管理層致力改善一體化煤炭供應鏈所致。

憑藉本集團廣泛採購網絡及國際貿易經驗，本集團向不同海外供應商採購煤炭。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炭進口量增至本集團煤炭總採購量的約69.7%，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煤炭總採購量約56.3%。

縱向整合，完善一體化煤炭供應鏈

為確保煤炭價格波動下取得穩定的煤炭供應，本集團抓住二零零九年煤炭價格出現大幅下降及中國煤炭業整合的機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30,000,000元收購山西渾源瑞風煤業有限責任公司（「**瑞風煤業**」）87.88%股權。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底左右完成。瑞風煤業擁有及經營位於中國山西省大同市渾源縣的一座煤礦，該煤礦現批准生產能力為90萬噸／年，礦井保有儲量超過5,900萬噸，煤炭質量屬優質動力煤。該煤礦距離本集團位於大同市的現有煤炭轉運站約70公里，交通運輸十分便利。董事預計煤礦可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開始試產。試產被推遲乃因為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瑞風煤業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將煤炭的開採方法由地下開採更改為露天開採，露天開採更為安全並能實現更高的開採率。於本公佈日期該申請正在處理中。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朔州市廣發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廣發能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6億元收購山西華美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華美奧能源**」）32%股權。截至本公佈的刊發日期，此收購事項仍待股東批准。

華美奧能源擁有三間全資附屬公司，而附屬公司各自持有位於中國山西省朔州市一座煤礦的採礦權。所有三座煤礦均只相距本集團大同煤炭裝卸站約100公里，因此董事預計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可鞏固其於山西省物色優質煤炭資源的戰略地位及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煤炭供應。此外，本集團的總體運輸成本能透過向華美奧能源採購煤炭得以降低。

有關上述收購事項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佈第28頁「業務展望」。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鄂爾多斯市晉發物資有限公司（「**鄂爾多斯晉發**」）簽訂收購及債務重組協議，以代價人民幣857,000,000元收購鄂爾多斯市巴音孟克納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納源煤炭**」）60%股權。然而，收購由於本集團與納源煤炭現有管理層對納源煤炭的管理的重大分歧已經終止。於二零一零年八月，鄂爾多斯晉發收回用於收購納源煤炭的60%股權的已付款人民幣129,000,000元，作為已付購買代價的退款。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的公佈。

擴展國際煤炭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按每股0.25澳元的認購價，進一步認購Tiaro Coal Limited (「**Tiaro Coal**」)的8,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Tiaro Coal合共21,400,000股股份，相當於Tiaro Coal股權約26.35%。

Tiaro Coal乃一間於澳洲新南威爾士洲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TCM，主要從事煤礦勘探。作為本集團在Tiaro Coal的股本投資的一部分，Tiaro Coal已給予本集團煤炭包銷承諾，本集團對Tiaro Coal或其附屬公司生產的所有煤炭及其他礦產資源享有優先承購權。借助本集團在中國煤炭經營業務的專業知識，以及早前在澳洲煤礦的投資經驗，董事相信收購Tiaro Coal股權將能夠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海外煤炭採購，以及長期管理煤價波動風險的能力。

強化煤炭運輸能力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向中國船舶工業貿易公司及中船廣州龍穴造船公司確定訂購額外建造兩艘載重噸為82,000噸的乾散貨船，總代價約538,2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訂購四艘載重噸為82,000噸的乾散貨船。於本公佈日期，三艘貨船正在建造中，而第四艘貨船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底開始建造。董事預計兩艘貨船將於二零一一年完成建造並能開始營運。隨著集團的煤炭經營及貿易量的持續攀升，集團的船隊將增強煤炭運輸能力及控制航運運輸成本，並將減低航運運輸成本增加的風險。

財務回顧

收入與經營及貿易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收入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煤炭經營及貿易	6,316,821	3,361,403
鐵礦石貿易	—	506,845
航運	138,984	58,74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經營及貿易量 (以千噸列示)		
煤炭經營及貿易	10,918	6,825
鐵礦石貿易	—	1,158

由於火力發電需求恢復，且全球經濟自金融危機復甦，本集團的煤炭經營及貿易量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取得顯著增長。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煤炭經營及貿易總量約為10,918,000噸，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上升約4,093,000噸或60.0%。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炭平均售價約為每噸人民幣579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為每噸人民幣493元的平均售價大幅提高。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平均煤炭銷售價格與煤炭經營及貿易量載列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平均售價(每噸人民幣元)	646	493	579	557	596
平均每月經營及貿易量(千噸)	523	569	910	810	1,010

本集團將其自海外及中國國內市場採購的煤炭轉售予發電廠、水泥廠及煤炭貿易商等客戶。本集團多數客戶位於中國沿海地區。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發電廠，採購煤炭用於燃燒過程，以產生蒸汽用於發電及熱量。水泥廠生產過程中的主要燃料為煤炭。煤炭貿易商採購煤炭以向海外市場出口以及售予中國其他煤炭消費者。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期間按行業分部劃分的煤炭銷售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銷售淨額	佔總銷售淨額的百分比	銷售淨額	佔總銷售淨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發電廠	4,158,910	65.8	2,018,953	60.1
煤炭貿易商	1,396,683	22.1	799,654	23.8
水泥廠及其他	761,228	12.1	542,796	16.1
總計	6,316,821	100.0	3,361,403	100.0

二零一零年航運運輸的整體分部營業額(包括來自第三方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租賃收入)較二零零九年顯著上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航運運輸的分部總營業額約人民幣863,80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6,800,000元，上升約人民幣657,000,000元或約317.7%。大幅改善乃由於運費及貨輪租金較二零零九年尤其是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上漲所致，當時經濟下滑，航運運輸產能過剩。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產生更多轉租航運業務收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事鐵礦石貿易業務並產生收入約人民幣506,8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鐵礦石貿易活動，原因是董事認為二零一零年鐵礦石市場波動可能給本集團帶來額外風險。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零九年同期約人民幣425,7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31,900,000元至約人民幣757,600,000元，主要由於煤炭經營及貿易量大幅上升所致。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與二零零九年同期比較，由約10.8%微升至約11.7%，主要由於：—

- (1) 煤炭經營及貿易業務毛利率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由約12.0%輕微下降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約10.1%，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煤炭採購成本深受澳洲(其為本集團第三大煤炭來源)水災刺激所致；及
- (2) 航運運輸業務毛利率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由約-3.6%上升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約13.6%，乃由於運費及貨輪租金上漲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45,700,000元，與二零零九年同期約人民幣15,200,000元比較增長約200.7%。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收購瑞風煤業議價購入收益及本集團於Tiaro Coal股權重估收益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Tiaro Coal的投資列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存貨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的存貨成本達約人民幣4,952,1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3,287,200,000元上升約50.6%。升幅與營業額增長相符。

本集團自海外及中國國內市場採購煤炭。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期間按銷量及銷售淨額之煤炭來源之資料：

煤炭來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銷量 千噸	銷售淨額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噸	銷售淨額 人民幣千元
印尼	4,051	2,282,820	1,772	839,056
中國	3,497	1,889,436	2,238	1,035,486
南非	955	551,177	157	90,429
澳洲	907	591,901	1,270	680,322
越南	881	476,358	575	214,703
加拿大	490	435,457	722	454,879
其他	137	89,672	91	46,528
總計	10,918	6,316,821	6,825	3,361,403

本集團繼續拓展海外供應商網絡，以確保具可靠質素及穩定數量的煤炭供應。

本集團與其主要海外及中國國內煤炭供應商建立了穩定合作關係且與大多數該等供應商有至少三年的業務往來關係。本集團亦透過多種渠道正從上遊擴展，包括收購持有中國煤礦的公司及持有澳洲若干開採權的從事勘探煤礦的採礦公司的股權。這令本集團取得可靠供應的優質煤炭。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22,900,000元，與二零零九年同期的約人民幣80,300,000元比較增加約53.1%。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分銷開支

分銷開支上升約19.7%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9,700,000元。

上升乃主要由於以下兩者之淨影響：

- (1) 港口服務費增加約人民幣37,400,000元或約52.0%，增幅與二零一零年的煤炭銷售量增加相符；及
- (2) 由於本集團成功磋商使其更多客戶承擔運輸成本令運輸成本減少約人民幣19,400,000元或約77.2%。

財務成本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的融資成本淨額達約人民幣52,1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30,100,000元，上升約人民幣22,000,000元或約73.1%，此乃主要由於年內計息借貸平均未償還金額及平均利率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125,2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98,100,000元，增加約27.6%。增幅與本年度盈利上升相符。此外，增幅由於如招股章程第129頁所述的結構合約安排產生的中國附屬公司除稅後溢利的稅項所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的實際所得稅率為43.1%，而二零一零年為25.0%。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一次性收益乃非課稅之性質及航運運輸業務（該項業務毋須繳納所得稅）盈利能力提高，使二零一零年實際所得稅率減少。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9,500,000元，增長約191.3%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7,200,000元，乃主要由於全球經濟自金融危機復甦，火力發電需求恢復，令煤炭需求增長，煤炭經營及貿易與航運業務盈利能力提高。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採納嚴謹的財務管理政策並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主要通過內部產生的財務資源、銀行借貸及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其業務活動及一般運營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財務狀況得以鞏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801,4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570,0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287,2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76,2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3,610,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45,7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874,700,000元於一年內償還並按市場年利率1.05%至6.13%（二零零九年：0.83%至4.86%）計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有關浮動利率按以下三者其中之一釐定(i)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ii)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三年期借貸年利率下浮10%及(iii)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五年期借貸年利率上浮30%計算（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及(ii)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三年期借貸年利率下浮1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5,600,000元及人民幣121,600,000元分別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持有除外）均以人民幣持有，而本集團以人民幣及美元進行之計息借貸分別約為人民幣1,735,500,000元及人民幣1,874,5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貸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約為56.2%（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4.0%）。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支出主要以人民幣列值，而海外採購則以美元列值。本集團附屬公司常以人民幣收取收益。

本集團與經授權金融機構已訂立若干人民幣遠期合約，以減低人民幣升值帶來的負面影響。該等交易旨在控制日後需要注入中國以外幣計的本集團人民幣投資成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四份尚未履行外匯期權合約及八份尚未履行不交收遠期組合合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合約的公允值為約人民幣4,200,000元的資產。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共計約人民幣2,392,3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03,30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銀行存款等資產作為銀行向本集團授信的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徐吉華先生就本集團所獲相等於約人民幣1,568,500,000元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董事已考慮招股章程所載的股息政策。鑑於本集團預期資本開支及投資，董事會認為需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作未來發展用途之資本水平及本集團業務發展。據此，董事已決定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末期股息。因此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有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之決議案。然而，董事仍致力執行招股章程所載建議股息政策，董事認為將考慮於未來財政年度根據該政策宣派及派付該股息。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486名僱員。為鼓勵僱員，本集團已採用一套以表現為基礎之獎勵制度並定期對該制度進行檢討。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將向表現出眾的員工提供年終花紅。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成員公司亦須參與中國政府籌組的社會保險供款計劃。根據相關國家及地方勞動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成員公司須每月為僱員支付社會保險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成員公司已根據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例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倘適用）。

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以留任為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的員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1名執行董事及23名僱員已獲授共計8,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董事相信，與市場準則及慣例相比較，本集團提供予員工的薪酬待遇具有競爭力。

業務展望

雖然全球經濟自金融危機中復甦，且國際商品市場大致穩定，但存在若干不明朗因素，如歐洲國家間的債務危機及中國的宏觀經濟調控、通脹、利率可能上調、收緊流動資金及政策轉變，上述因素均對未來數年中國電力需求及動力煤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善用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同時董事相信，中國國內生產及消費水平將穩步增長。這些均將刺激電力及作為發電主要原材料的動力煤的需求。

鑑於預計煤炭產品需求增長，本集團通過以下活動繼續改善其業務模式：

(1) 建造珠海碼頭作為現有煤炭供應鏈之策略整合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本集團與河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河北港口集團」）就建造及運營珠海碼頭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定義見招股章程）。該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生效。該合營公司之註冊資金將達人民幣519,000,000元，其中本集團將注資60%，而河北港口集團注資40%。本集團將動用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所得款項淨額，為合營公司的註冊資金出資合共人民幣311,400,000元（等於約353,900,000港元）。該合營公司之總投資額將達約人民幣1,500,000,000元，並由該合營公司安排。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投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人民幣47,800,000元用作發展珠海碼頭。

珠海碼頭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東南部的策略性地點，因此，可使本集團(i)利用其靠近華南沿海煤炭消費城市的客戶的優勢；(ii)迅速回應客戶需求；及(iii)獲得較低運輸成本。珠海碼頭10萬載重噸（建築結構：15萬載重噸）的泊位容量可容納好望角型及巴拿馬型貨船，以用於煤炭中轉。由於珠海碼頭可作為配煤及儲存的場地，本集團將能夠進一步加強其煤炭儲存及配煤能力。由於珠海碼頭的年吞吐量為2,000萬噸，可作為煤炭交易中心，有利於提升本集團在此煤炭貿易市場進一步採購及銷售煤炭的能力。

珠海碼頭預計於二零一二年中開始營運。珠海碼頭建成後，考慮到集團現有的四個煤炭轉運站，可形成一個貫穿全中國的採購、運輸及銷售一條龍的強大網絡。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2) 建造兩艘新貨船以提升現時運輸能力

如上文所討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確定訂購額外建造兩艘載重噸為82,000噸的乾散貨船，總代價約538,200,000港元。

本集團正擬提升本集團船隊的效率。因此建造貨船與該計劃一致。同時，由於本集團的煤炭經營及貿易量繼續增長及本集團自有船隊的數目擴大，故此，其船舶運輸能力有助於本集團控制其經營及貿易成本及降低本集團由於運輸成本波動所面臨的風險。

進一步資料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3) 拓展客戶群

除保持良好業務關係之現有客戶外，本集團積極尋求機會擴展客戶群，與國內新興大型電力集團發展業務關係。擴大本集團客戶群為鞏固客戶群、發展煤炭生產銷售、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等邁出了重要策略性的一步。

(4) 大秦鐵路及產煤區沿線煤炭轉運站

本集團正於中國山西省積極尋求合適地點，以建設、租賃或收購額外煤炭轉運站。此外，本集團亦發掘大秦鐵路沿線現有煤炭轉運站收購或租賃機遇，以增強本集團於區內的煤炭處理能力及運輸能力。

(5) 收購採煤公司股權作為縱向整合策略以確保煤炭的穩定供應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終止收購納源煤炭的60%股權，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收回退還已付購買代價，但董事認為，收購採煤公司的煤礦或股權為鞏固本集團縱向一體化的煤炭供應鏈發揮重要作用。此項縱向整合策略將令本集團取得具可靠質素及穩定數量的煤炭供應，此舉則可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以及加強與客戶的關係。

華美奧能源

如上文所討論，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廣發能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6億元收購華美奧能源32%股權。截至本公佈的刊發日期，此收購事項仍待股東批准。

根據山西省煤礦企業兼併重組整合工作領導組辦公室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發出有關朔州市平魯區煤礦企業兼併重組的批復文件（「文件」），華美奧能源被定為兼併重組整合主體，具備收購、整合煤礦的資格。根據文件，華美奧能源允許收購及整合位於中國山西省朔州的三個煤礦，三個煤礦均距本集團大同煤炭裝卸站約100公里，有公路及鐵路連接。華美奧能源透過三個附屬公司所持有的煤炭採礦權如下：

- 山西朔州平魯區華美奧興陶煤業有限公司持有面積約4.3平方公里的煤礦的採礦權(「興陶煤礦」)。根據山西省煤炭工業廳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發出的一份文件，興陶煤礦的煤炭儲量約為127,800,000噸，年產量不低於1,500,000噸。預期興陶煤礦於二零一零年生產約2,300,000噸煤炭，及預期其後每年生產不低於3,000,000噸煤炭。
- 山西朔州平魯區華美奧馮西煤業有限公司持有面積約2.4平方公里的煤礦的採礦權(「馮西煤礦」)。根據山西省煤炭地質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發出的報告，馮西煤礦的煤炭儲量約為92,400,000噸。馮西煤礦已於二零一零年年底開始煤炭生產及煤炭計劃年產量不低於2,500,000噸。
- 山西朔州平魯區華美奧崇升煤業有限公司持有面積約2.9平方公里的煤礦的採礦權(「崇升煤礦」)。根據山西省煤炭工業廳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發出的一份文件，崇升煤礦的煤炭儲量約為88,200,000噸，年產量不低於900,000噸。崇升煤礦現正進行技術改造，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開始煤炭生產及煤炭計劃年產量不低於2,500,000噸。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佈。

本集團正在編製有關是次收購事項的通函。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本集團預期於取得股東批准後，收購事項將告完成。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列之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錫源先生、錢平凡博士及黃國勝先生。劉錫源先生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與本公司網站 (www.qinfagroup.com) 刊登。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一份載有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徐吉華

廣州，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吉華先生、王劍飛女士、劉曉梅女士及翁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平凡博士、黃國勝先生及劉錫源先生。